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梁義洋
被告 星牆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89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述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部分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月薪3萬8000元，嗣被告公司於113年9月18日通知資遣原告，惟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薪資3萬8000元、特休假未休及加班工資共3800元、資遣費1萬4092元，合計5萬5892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情。業據原告提出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試算表、退保申報表及6月薪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本件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應由被告負

擔，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翁嘉偉